附件2:

诚信承诺书

我已仔细阅读《东明县人民法院公开招聘聘用制法官助理公告》，清楚并理解其内容。在此我郑重承诺：

一、自觉遵守东明县人民法院公开招聘聘用制法官助理的有关要求和相关规定，遵守考试纪律，服从考试安排，不舞弊或协助他人舞弊。

二、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本人个人信息、证明资料、证件等相关材料；准确填写及核对有效的手机号码、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等联系方式，并保证联系畅通。

三、不弄虚作假，不伪造、不使用假证明、假证书。

四、我保证符合招聘公告及招聘计划中要求的资格条件。

五、认真对待每一个招聘环节，完成相应的程序。若经资格审查合格获得考试资格，在专业技能测试、面试、体检、考察、拟聘用公示等环节，不无故放弃或中断。

若本人有违反诚信报考承诺的行为，对违反以上承诺所造成的后果，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签字按手印):

年 月 日